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残疾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残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伤员停工期间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补助金等；
- （二）精神损失费；
- （三）医疗费用补偿。

**第四条** 除主保险合同第七条（六）外，主保险合同第五、六、七条责任免除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每人残疾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人承担的残疾赔偿金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残疾赔偿限额。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符合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报告（密封原件）。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雇员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16180—2014）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合同“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人残疾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进行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合同“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人残疾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进行赔偿。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    |    |    |    |    |
|----------|-----|----|----|----|----|----|----|----|----|----|
| 给付比例 (%)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